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319号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电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科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科电气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学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苗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489.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288.3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2.1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486.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1.4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354.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3030003 号）。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10.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0,6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8,19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136.19万元已由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另减除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8,141.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354.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0,607.92
	利息收入净额	848.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46.97
	利息收入净额	19.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954.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67.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67.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67.67
差异	G=E-F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8,141.5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60,707.30
	利息收入净额	144.0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783.52
	利息收入净额	24.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2,490.8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8.95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5,819.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9.70
差异	G=E-F	45,500.00

注：差异系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原名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科星城）、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保荐机构，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国信证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2021年10月14日至19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湖南中科星城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珍珠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43050178383600000478	7,811,138.25	1.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1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436302888013000031224	4,865,543.37	
合计		12,676,681.62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43050166098609188888	435,014.42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3340180802067076	1,160,956.62	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4.5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302888013000256730	1,601,039.25	
合计		3,197,010.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设备等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得到有效扩充，公司出货规模以及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近年来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区，用电成本相较于公司其他生产基地偏高，为提高募投项目盈利水平，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品类进行了优化调整。为有效解决上述优化调整所导致的部分工序产线设备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公司拟将该部分产线设备从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中予以调减，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公司将结合各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的建设需求，将上述设备在公司相关子公司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以充分发挥该等产线设备的价值。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拟从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中调减的相关工序产线设备涉及投资金额 79,507,484.01 元，将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中科星城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该部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该募投项目规模变动情况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表决后通过该项决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5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6.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5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6,240.41	6,240.41		6,255.02	100.23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否	36,114.31	36,114.31	1,346.97	35,688.87	98.82[注]	2021/8/31	3,028.2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11.00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2,354.72	52,354.72	1,346.97	51,954.89			3,028.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下半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以及储能市场需求的带动，负极材料行业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但负极行业新增产能大于需求增长，行业竞争愈发激烈，负极材料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但本期项目仍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泉洲北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科星城负极业务快速发展，原计划实施地点难以满足本募投项目对空间等特定配套环境条件的要求，同时基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和长沙市湘江新区地域区位优势，进一步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人才吸引力度，中科星城租用中科星城科技的办公楼作为该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具体地点为长沙市湘江新区泉水路与金菊路交汇处亿达中建智慧科技中心3号栋。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1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358.18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301000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该项目已完工投产，投资进度未达100.00%，主要系部分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附件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14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3.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490.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6,314.36	59,407.33	74.26[注]	2022/12/31	4,491.47	否	否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否	91,141.57	91,141.57	5,469.16	66,057.10	72.48[注]	2022/12/31	6,064.8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000.00	47,000.00		47,026.39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18,141.57	218,141.57	11,783.52	172,490.82			10,556.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下半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以及储能市场需求的带动，负极材料行业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但负极行业新增产能大于需求增长，行业竞争愈发激烈，负极材料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但本期上述两个项目仍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公司2022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9,826.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251号）。</p> <p>2. 2023年度，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支出金额为145.16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公司2022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4月17日，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p>2.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p>

	<p>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p>3.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600.00 万元、24,900.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该项目厂房主体及主要产线已建设完成并陆续投产，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